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2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设置

（一）校设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优秀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单项奖学金：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设学习特别奖、创新创业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道德风尚奖、社会实践奖等六类单项奖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捐赠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特定学生，奖学金经费来自社会各界组织或个人的捐赠。

二、奖学金评定条件、标准及奖励金额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良好。

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在校园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5. 参加评选时，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二) 具体标准及奖励金额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及额度

①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本学年综合测评和智育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10% 以内，且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5%，每人每学年奖励 1600 元；

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本学年综合测评和智育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25% 以内，且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10%，每人每学年奖励 800 元；

③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本学年综合测评和智育

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50%以内，且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15%，每人每学年奖励 400 元。

（2）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除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外，另要求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①必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学年累计补考二门及以上，或学年累计重修一门及以上；

②实践性环节不及格者。

2. 单项奖学金：

（1）学习特别奖

①学习进步奖

智育成绩班内名次比上一学年进步 40%及以上者奖励 300 元。

②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优秀奖

在校期间，本科非英语专业学生在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中分数不低于 425 分且六级成绩排名在全校 10%之内，奖励 300 元；专科非英语专业学生在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中分数不低于 425 分，或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分数不低于 425 分且四级成绩排名在全校 10%之内，奖励 300 元。

学习进步奖、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优秀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组织审核。

(2) 创新创业奖

①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主要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开展的能够体现我校学生创新素质、创新能力的国家级或省级赛事。根据赛事层次，分为 A 类、B 类、C 类，经过学校批准参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团队)，学校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及金额参照《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科技竞赛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组织审核。

②科研成果奖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者、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联系人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授权专利及其它科研成果，学校对相应学生给予奖励，参照《衢州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衢院科〔2018〕8号文件)，根据相应奖励标准的 10%对第一作者学生予以奖励，其中发表在非一级、二级的刊物论文奖励标准为 150 元/篇，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标准为 150 元/项。科研成果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处组织审核。

③创业奖

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创业广场、孵化园、科技园创业，经评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

力，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奖励 800 元；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创业广场、孵化园、科技园创业，经评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奖励 500 元；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创业广场、孵化园、科技园创业，经评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及创新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奖励 300 元。创业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创业学院组织审核。

（3）文艺活动奖

代表学校在参加国家、省级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自主申报文艺活动奖，具体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学院大学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办法》。文艺活动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艺术类专业竞赛）、团委（非专业文化艺术比赛）组织审核。

（4）体育活动奖

代表学校在参加国家、省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自主申报体育活动奖，具体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体育活动奖自主申报，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公体部组织审核。

（5）道德风尚奖

在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维护社会稳定（如见义

勇为、救人、救灾等), 受到通报(发文)表彰, 并通过学校评审者奖励 1000 元。道德风尚奖自主申报, 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由团委组织审核。

(6) 社会实践奖

在社会实践(包括志愿服务)中取得优异成绩, 获得国家、省级表彰者, 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社会实践奖自主申报, 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由团委组织审核。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

具体条件按相关评选办法执行。在同一学年内,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

4. 捐赠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的评定条件、标准及奖励金额根据具体设奖要求而定。

三、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奖学金评定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每学年评定一次, 自学生进校第二学年起开始,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进行评定; 各奖项评选工作同时进行、通盘考虑; 毕业班学生不设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审定, 报学工部备案; 学校单项奖学金由学生自主申报, 填写《衢州学院单项奖学金审核表》, 经学院初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报学工部备案;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经学院初审、学

校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捐赠奖学金根据具体设奖要求执行相应评定程序。

（三）各学院评定的获奖学生推荐名单，需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须公示5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广大师生意见。

（四）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

四、凡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而获得奖学金的，学校将撤销其获奖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各学院可结合各自实际，在本规定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学工部审批、备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_____学年单项奖学金审核表

附件

衢州学院 _____ 学年单项奖学金审核表

_____学院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班级综合素质排名		申请奖项	
申请理由	(相关材料附后)				
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申请奖项分为学习特别奖(学习进步奖)、学习特别奖(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优秀奖)、创新创业奖(科技竞赛奖)、创新创业奖(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创业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道德风尚奖、社会实践奖。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